附件1

吉林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2号)和《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2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境内，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前款规定的未开业是指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过经营活动，无债权债务是指申请注销登记时对外没有债权债务。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一）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三）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27类企业；

    （五）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六）工商登记业务系统中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动产抵押信息，或者企业登记机关接到其他不宜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警示、投诉、举报、信访等信息的企业；

    （七）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 （依法申请移出后可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八）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前应当办理审批的企业；

（九）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登记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企业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应符合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附件2）要求。

    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前款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第七条 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注销相关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认为企业不属于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第九条 公示期届满后，申请人应尽快向原发照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

    第十条 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申请,登记机关应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提出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企业不得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按照普通注销程序重新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由原注销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注销登记，并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制作或参与制作虚假材料，或帮助隐瞒真实情况的，明知是虚假文件、材料仍代理的简易注销企业申请人或者登记代理委托人列入“企业申请人或登记委托代理人黑名单”。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发生三次以上未履行清算义务情形的，列入“未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黑名单”，实施工商部门内部约束，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简易注销登记办结后，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合伙人、股东）主张其相应民事权利。

    第十五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按现有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执行。